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客运业务公示

融水县内各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:

现有道路运输企业提出道路运输业务事项申请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[2004](10号)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六条规定,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请各单位及时研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(如有不同意见的,请注明理由)反馈至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审批窗口。道路经营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,亦可通过信件、传真等书面形式反馈意见,但需同时提供联系人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证明等材料以及所提意见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具体事项如下:

序号	申请单位	申请事项
1	融水苗族自治县其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新增客运班线:良寨乡-三江县 途经:拱洞乡、高武村、高文村、振民村、红水乡、白云乡、大浪镇、三江高铁南站。

联系方式: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审批74号窗口

联系电话:0772-5125183

电子邮箱:rsxxzspj@163.com

联系地址: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0日